

**2024 年度**

**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4
<b>第四部分 附件</b> .....	17
<b>第五部分 附表</b> .....	1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和调解，承办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以及上级交办、外地委托的案件；参与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市本级专兼职仲裁员的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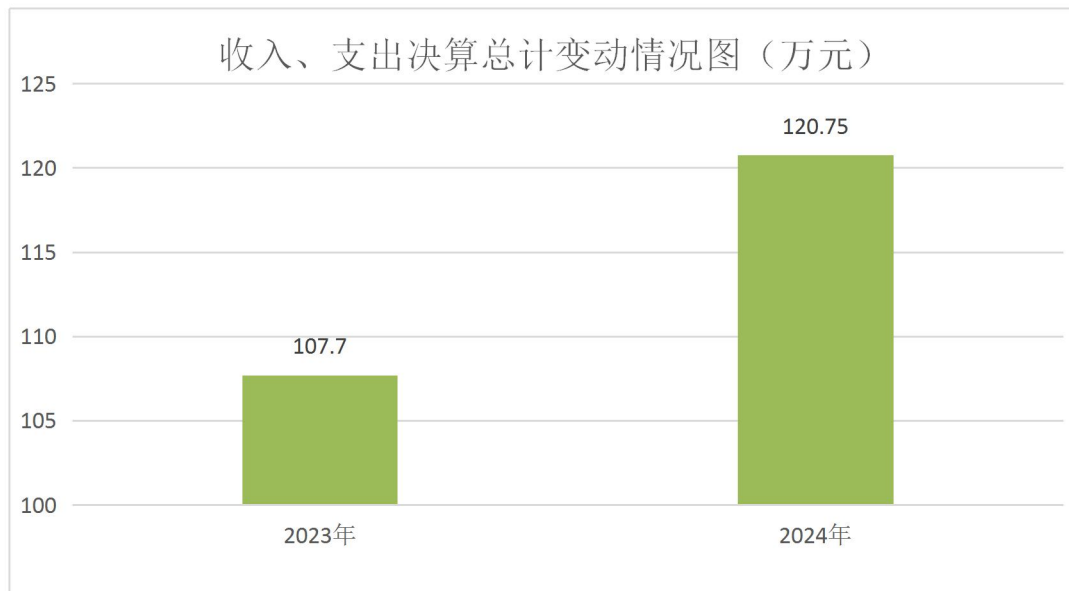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年末实有人员 6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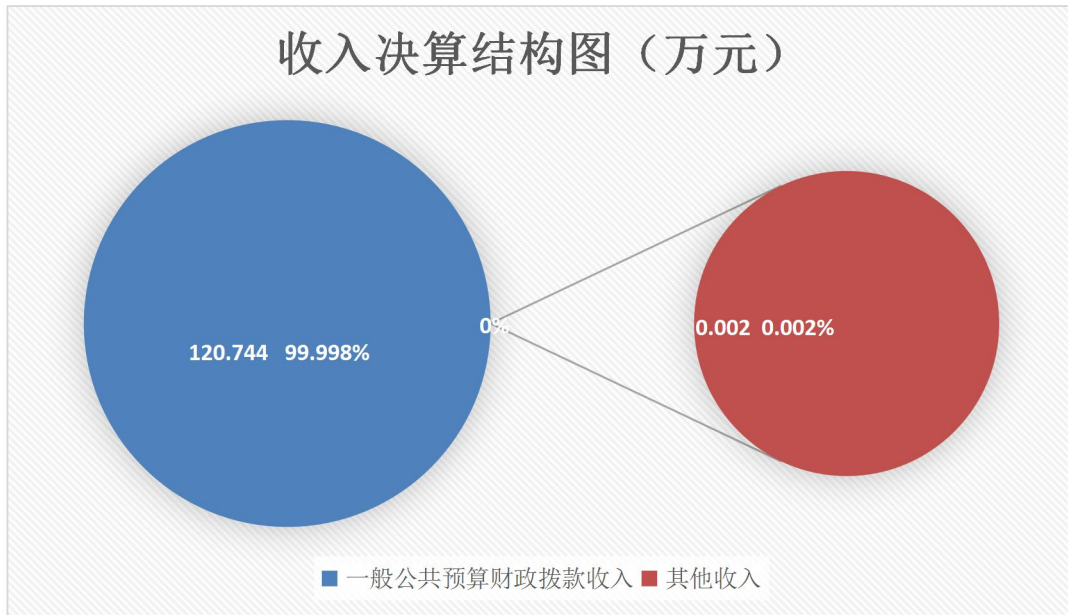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0.75 万元。与 2023 年度 107.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以及在编人员级别晋升，社保、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提高，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单位缴费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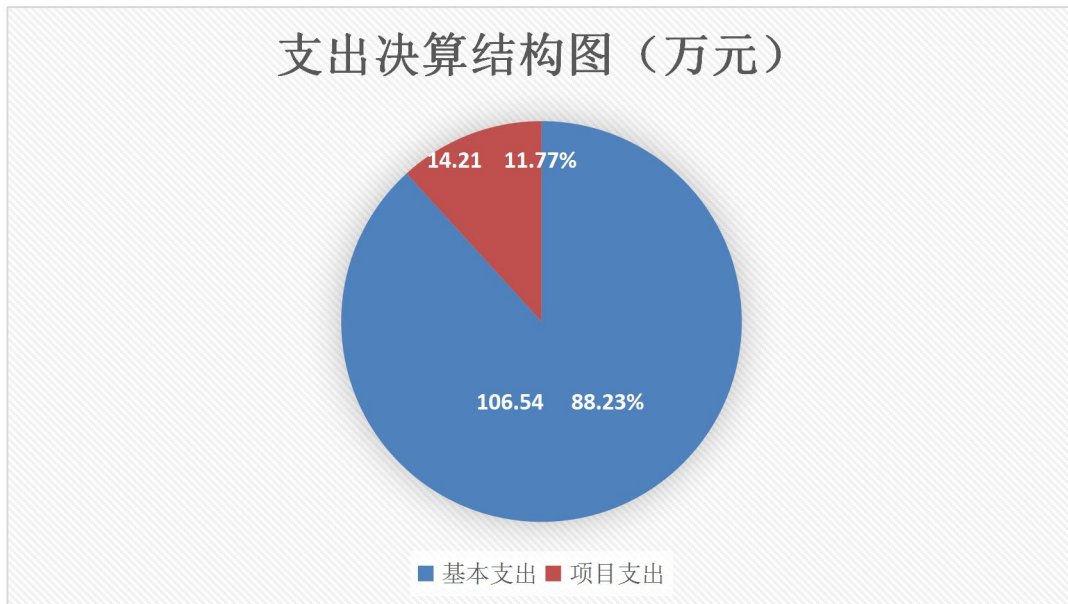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0.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744 万元，占 99.998%，其他收入 0.002 万元，占 0.0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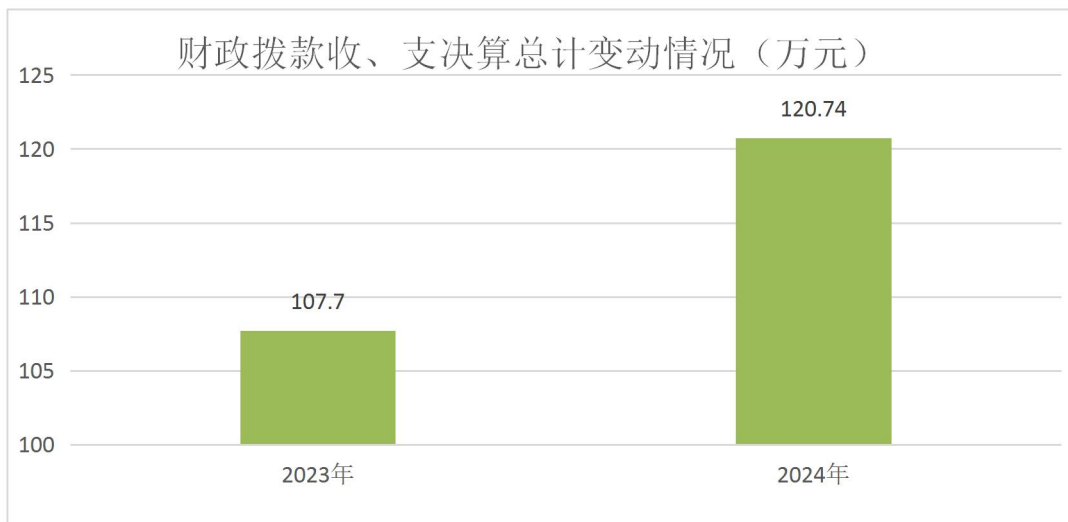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4 万元，占 88.23%；项目支出 14.21 万元，占 11.7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0.74 万元。与 2023 年度 107.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4 万元，增长 12.1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以及在编人员级别晋升，社保、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提高，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单位缴费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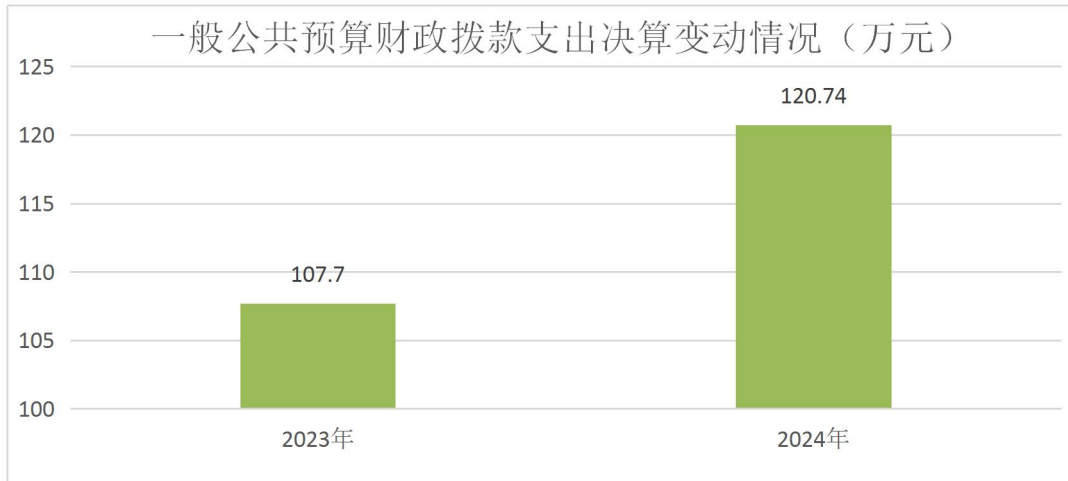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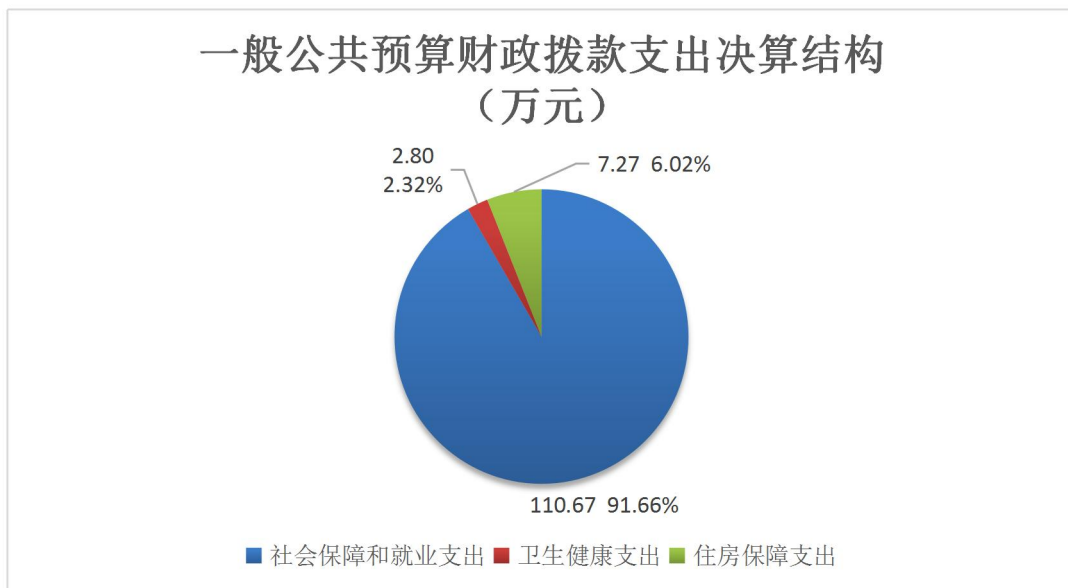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 107.7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4 万元，增长 12.1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以及在编人员级别晋升，社保、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提高，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单位缴费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7 万元，占 91.66%；卫生健康支出 2.80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 7.27 万元，占 6.0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0.74 万元，完成预算 121.79 万元的 99.1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82.46 万元，完成预算 82.72 万元的 99.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支出公务接待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21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94.73%，主要原因是此项为项目支出，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智能化建设项目，按需按实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4 万元，完成预算 8.64 万元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4.32 万元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4 万元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 2.80 万元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预算 7.27 万元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为非参公性质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智能化建设项目所需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所属单位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人社局机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智能化服务能力建设。					2024年12月已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智能化建设设备采购、验收和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采购以下设备：A4黑白激光打印机4台、复印机1台、台式计算机4台、LED显示屏3个（总计1平方）、98英寸电子公告大屏1台、多功能智能交互终端4台、庭审视频监控设备3套、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4套。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4.21	14.21			100.00%	1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4.21	14.21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	78.57	10	10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市本级调解仲裁智能化服务能力	定性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风行风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一是办案流程更加数字化，案件受理、庭审记录、文书生成效率提升；二是支持案件在线庭审，证据同步展示；三是支持案件远程在线调解；四是全面实现高清音视频监控录像，仲裁公信力和透明度显著增强；五是通过电子大屏集中展示仲裁公告内容，宣传法律法规、办案流程等；六是满足全省一体化平台电子化处理案件的需求。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